

洛阳市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偃师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郑州军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 洛阳市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偃师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服务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军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确保甲方场所内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和管理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标准以及甲方要求标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 第二章 合同基本条款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洛河南岸以北，北环以南，西至汉魏路，东至 S539 线，总面积约 28 平方公里范围内公共环境除四害（鼠类、蚊子、苍蝇、蟑螂）消杀服务项目。主要消杀场所为上述城区范围内的道路、河渠、池塘及沿线雨污窖井、下水道、绿地花坛、垃圾桶、果皮箱等公共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垃圾收集房（中转站），公共卫生间；无业主生活小区、居住区（点）、城中村（城郊村）的楼道、院落、小区等外围公共环境；集贸市场周边公共区域；镇区主要道路，村（社）背街小巷，公共地下停车库；开放式公园（广场）、绿化带；城区内闲置地块（储备用地）和城乡结合部等上述区域外 300 米的除“四害”防护带；防制区域内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的其它公共场所。

### 二、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1、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要求：因涉及公众安全，请确保药品及来源途径合法、合规，杜绝假冒、三无产品。务必保障所使用药品对人畜的安全性，务必保障对病媒生物的有效性、稳定性。优先考虑使用国内一线品牌及厂家生产的产品，优先考虑使用国家级、省级爱卫办推荐的品牌及产品。按照卫生除害技术规范实施服务；在合同期内消杀除害达到《国家卫生城市》（2014 版）中的病媒生物防治 C 级标准。

3、防制原则：3.1. 坚持“标本兼治、治本为主以及科学、有效、简便、安全、环保”的原则。3.2. 积极配合镇、社区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坚持采用环境防制，化学防制、生物防制、物理防制相结合的综合性防制措施。3.3. 防制工作制度化、操作规范化，坚持常年除害。根据“鼠、蟑、蚊、蝇”的消长规律和季节特点，因地、因时制宜，在高峰季节、重点场所强化扩治的措施，把防制对象的种群密度常年控制在标准以内。3.4. 在杀虫药剂的选择上，坚持安全、环保、有效的原则，杜绝使用“三无”和违禁杀虫剂、灭鼠剂。

4、人员要求：4.1 管理人员要求：在本项目承包期间，必须长期派驻持“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的专业消杀工作管理人员；4.2 应急情况工作人员要求：在突发状况时或疫情发生时，需成立应急工作队。

5、药物与管理要求：5.1 药品库存数量满足日常工作需要；5.2 药物具有“三证”（农药登记证、准产证、产品合格证），不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灭鼠杀虫剂，配制、使用药物不污染环境，不造成人、畜、禽和鱼类中毒事故；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5.3 药品包装内必须附有与其产品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四、合同期限：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五、工程价款：金额：¥ 37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元整）。

六、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分三次付款，分别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上半年度支付工程价的 40%、下半年度支付中标价的 50%、服务期满后三个月内支付中标价的 10%。

收款单位：郑州军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如意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2468 0029 6157

### 第三章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组织开展全区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教育，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 监督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保持公共环境的整洁卫生，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制度的执行及服务达标情况，每月进行检查，并对检查考核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即时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同时将乙方



的管理和服务情况报相关行业机构备案。

4. 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改进意见，在不违反专业防制操作要求及不超出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异议与改进。

5. 帮助乙方协调因正常施工（未违反相关制度和规定）产生的矛盾和纠纷，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 二、乙方责任和权利

1. 自本合同签订一周内根据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制定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经审核同意后开始实施。

2. 根据方案的具体安排和甲方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在服务区域投放或喷洒药物等现场施工时，确保不危害公共安全，不造成环境污染，并有预先告知和设置合理的警示标志，提供服务使用的防制用药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禁用自配药物。

3. 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并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行业要求和技术规范。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包括每月下旬上报下月工作计划安排，下月上旬上报上月小结等。

4. 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合同，诚实守信，不得在服务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向甲方和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5. 配合甲方做好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

6.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由于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如证实因乙方防制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 乙方人员持证上岗，乙方人员不得在酗酒、吸毒等状态下进入服务场所。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关系，如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出现劳动争议等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一经签定即具有法律效力，合同变更需双方协商，无正当理由不可随意终止。

二、甲方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协调相关虫害防制服务的实施，因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约定造成防制范围内的虫害控制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安排达到国家的标准，乙方应及时整改到位达到标准，如整改仍未达到标准需继续强化治理直至达到标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以示惩罚。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需要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